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尚筠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尚筠梅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；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尚筠梅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尚筠梅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

01 項，本院曾發函給受刑人，告以收受函文後5日內得具狀陳  
02 述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之量刑證據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。本  
03 院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，所應受之法律內、外  
04 界限之拘束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 
05 度、罪名、罪數、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反應等一切情狀，  
06 就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 
07 算標準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忠澤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王嘉仁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 號	1	2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①有期徒刑4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（共2罪） ②有期徒刑5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（共2罪） ③有期徒刑5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（共2罪） ④有期徒刑6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⑤有期徒刑6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⑥有期徒刑5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 ⑦有期徒刑5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⑧有期徒刑6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	有期徒刑3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

01

犯 罪 日 期	①110年12月21日 (共3次) ②110年12月22日 (共2次) ③110年12月24日 (共6次)	110年12月2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提起公訴：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5、5041、6095、6098、8157號 追加起訴：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4、1337、3179、8578號	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94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苗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苗簡字第968、969、970號、113年度苗簡字第9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苗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苗簡字第968、969、970號、113年度苗簡字第9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4月19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	否、是	否、是
備註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81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20號

02

編 號	3	4
罪 名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12月30日	110年12月2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327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97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219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2月26日
		113年度金簡字第588號
		113年9月23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2191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588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5月15日	113年11月11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	否、是	否、是	
備註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3894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5883號	